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中山大学研究生院

学生〔2025〕469号

党委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关于开展2024-2025

学年中山大学宏信奖学金等研究生捐赠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启动2024-2025学年“中山大学宏信奖学金”等12项研究生捐赠奖学金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在籍全日制研究生。

二、参评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捐赠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捐赠奖学金的相关评选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2.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4. 在科研或临床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5. 考核学年度科研助手、住院医师工作考核不合格；

6. 考核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具体评定标准。

三、捐赠奖学金项目及名额

捐赠奖学金由企业、个人或团体捐资设立，评选要求及奖励标准详见附件1。

请各培养单位于“研究生教育管理服务平台”（https://gms.sysu.edu.cn/）—“奖助金管理”—“奖助金名额查看”—“2024-2025学年捐赠奖学金（批次）”查看奖学金名额。

四、评选程序

具体程序如下：学生个人申报，导师审核推荐，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推荐并公示，学校组织专家小组评审后报捐赠方审定，最终获奖名单以捐赠方确定为准。

学生向各培养单位提交材料时间以各单位通知为准。

**2025年11月21日前**，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奖学金初评推荐名单及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学校进行复核、评审，经捐赠方审定后公示。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报送要求

各项奖学金推荐材料的提交要求请见附件1。

（二）材料报送地址

电子版材料提交至：公务云盘（提取码：bTik）

https://pan.sysu.edu.cn/link/AA79223A0C9B1E4BC4BB0D9CB7A4B01445

纸质版材料提交至：广州校区南校园110栋411室。

六、工作要求

1.各培养单位应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政策严格规范奖学金评定工作。

2.各培养单位在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要加强学生信息安全管理并保护学生隐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评奖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

附件：1.2024-2025学年研究生捐赠奖学金项目评选要求

2.研究生捐赠奖学金相关资料

党委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2025年11月11日

（联系人：高老师，联系方式：020-84112806）

发：各培养单位

中山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主动公开 2025年11月11日印发